

SDPR-2020-0910002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残联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各市残联、卫生健康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9月25日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残疾人证管理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加载残疾人证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在省内政府公共服务等领域具有同等效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单位共同拓展其线上线下场景应用。

**第三条** 残疾评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以下简称残疾标准）。

**第四条** 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按照残疾标准评定核发的原则。

凡具有本省户口且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第五条** 残疾人证管理工作应按照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一链办理”，优化办事流程，提高群众满意度。

**第六条** 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指导市、县级残联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残疾评定、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等工作。

省、市残联和卫生健康部门成立本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评定争议，开展残疾评定医师培训和业务交流。

**第七条** 市、县级残联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医疗机构资质能力和医疗资源分布状况，确定本地区残疾评定医院或者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机构），负责残疾评定工作，由市残联报省残联备案。

指定机构根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实施手册》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残疾评定医师，每类残疾评定医师不少于2人。

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建立残疾评定指定机构目录和医师（专家）信息库。

**第八条**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乡镇（街道）残联可受县级残联委托，开展残疾人

证申办受理、发放等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动将残疾人证申领纳入村（社区）便民服务帮办事项。

**第九条** 办理残疾人证免收工本费和残疾评定费。残疾评定、残疾人证核发管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或者乡镇（街道）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并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和 3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

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的，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县级残联或者乡镇（街道）残联接到申请后，核对申请人身份及相关材料。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全的，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申请人提供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见附件 2）。受理人将相关信息录入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残疾人证系统（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系统），并告知申请人残疾评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第十二条**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主体资格、不同意对残疾

评定结论进行公示（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除外）、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者有其他不符合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

### 第三章 残疾评定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按时参加残疾评定。因病因伤提出申请的，原则上应提供相关病历资料。

未成年人及智力、精神类申请人在残疾评定时应由监护人陪同。

**第十四条** 指定机构对申请人身份核实无误后，应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等级评定结论，完整填写评定表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评定表中写明评定意见并注明“不符合残疾标准”字样。

申请人在残疾评定中不予配合或者故意作假的，应进行必要的医学辅助检查。

**第十五条** 对生活不能自理且行动不便、无法到指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的，县级残联可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协调指定机构，定期组织上门残疾评定。上门残疾评定一般不少于3人（残联工作人员、评定医师、基层干部或者家庭签约医生）。

**第十六条** 省内户口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向经常居住地残联申请异地残疾评定，由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根据残疾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

**第十七条** 残疾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户口所在的村（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公示期内有实名举报的，应中止办理程序，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完毕。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且理由充分的，可在得知结论十个工作日内（自公示之日起算），向所在市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申请重新评定；如仍有异议，可在得知重新评定结论十个工作日内向省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请，由省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重新评定，该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九条** 残疾状况发生变化的，持证人可向批准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申请同残疾类别重新评定的，原则上应与上一次残疾评定间隔一年以上。

#### 第四章 审核与发放

**第二十条** 县级残联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县级残联予以批准，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

残疾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的，不予办理残疾人证，

并通过原受理渠道告知申请人，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证办理从申办受理到批准核发，一般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县级残联通过原受理渠道或者邮递等便捷方式，将残疾人证发放至申请人。通过邮递方式送达的，不得向申请人收取邮递费。

##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证有效期十年。距有效期满三个月内，持证人应向批准残联申请换证，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残疾人证有效期满未更换的，批准残联应在期满当月告知持证人；逾期仍未更换的，批准残联应于次月在残疾人证系统中将其标注为冻结状态。

**第二十五条** 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可交回批准残联换领。

**第二十六条** 残疾人证遗失的，持证人应及时报告批准残联，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发。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证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持证人可向批准残联提出信息变更申请，经审核同意的予以变更。

**第二十八条** 残疾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省内跨县（市、区）迁移户口的，可凭残疾人证、

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向迁入地或者迁出地县级残联申请残疾人证迁移。跨省迁移户口的，到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

迁出地残联应将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等档案材料移交迁入地残联，同时留存复印件备查。迁入地县级残联对原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要求持证人重新评定。

户口迁移后未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的，原批准残联可于户口迁移次月在残疾人证系统中将其残疾人证标注为冻结状态，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批准残联应及时办理残疾人证注销手续。

（一）持证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监护人、亲属或者所在村（社区）应在一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死亡证明材料申报注销残疾人证；县级残联也可根据与有关部门交换的相关数据，经核实后予以注销；

（二）持证人残疾状况发生变化，经残疾评定不再符合残疾标准的；

（三）持证人本人或者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申请注销残疾人证的；

（四）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批准残联要求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六个月的；

（五）残疾人证被冻结超过六个月的；

(六) 其他应注销的情形。

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三十条** 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批准残联应结合入户调查、走访探视、到期换证等，对残疾人证进行审验核查，并受理实名举报。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或者存在办理程序不规范、档案资料不完整等情形的，批准残联可要求持证人重新评定，并根据评定结论注销或者重新核发残疾人证。

**第三十一条** 县级残联应加强和规范残疾人证档案管理，对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及残疾人证管理中形成的文书材料，实行“一人一档”管理，长期保存，并逐步实现电子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山东省残疾人服务网或者“爱山东”APP、“齐鲁助残通”APP等，自行提交新办证、变更、挂失、残损换新、迁移、注销等服务申请，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或者乡镇（街道）残联应及时予以受理。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网上预约”“一网通办”等，提高残疾人证管理信息化水平。

##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残联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对办证工

作人员、残疾评定医师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一）各级残联应建立完善工作人员及亲属持有残疾人证备案机制。办证工作人员应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办证纪律。

（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对残疾评定工作的业务指导。指定机构应将残疾评定纳入日常业务管理范围。评定医师应恪守医德医风，客观、公正、规范地进行残疾评定。

（三）在残疾人证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省、市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证核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残联应向社会公开残疾人证申领政策、办理程序、服务时限和监督电话。

**第三十五条** 残疾人证管理工作实行审批责任制和终身负责制。在残疾评定、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
- （二）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
- （三）刁难残疾人、故意拖延办理的；
- （四）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六条** 残疾人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要妥善保

管，不得转借他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省残联、原省卫计委、原省农业厅印发的《山东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

县（市、区）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婚否		贴照片处 (两寸 近期免冠 白底彩照)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现住址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邮 编		联系电话						
监护人 或 联系人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1. 新申请（监护人证明材料粘贴在申请表后面）    2. 换领申请    3. 补办申请								
申请人或 监护人签名									

受理人签名：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

\_\_\_\_\_县（市、区）

贴照片处  
(两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照)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致残主要原因（不超过两项）									
1. 视力 残疾	1. 一级	1. 遗传、先天异常或发育障碍		5. 角膜病			9. 弱视			13. 原因不明	
	2. 二级	2. 白内障		6. 视神经病变			10. 外伤				
	3. 三级	3. 青光眼		7. 视网膜、色素膜病变			11. 中毒				
	4. 四级	4. 沙眼		8. 屈光不正			12. 其他				
		矫正视力：右眼_____左眼_____					视野：右眼_____左眼_____				
2. 听力 残疾	1. 一级	1. 遗传		5. 全身性疾病			9. 新生儿窒息			13. 噪声和爆震	
	2. 二级	2. 母孕期病毒感染		6. 中耳炎			10. 高胆红素血症			14. 其他	
	3. 三级	3. 传染性疾病		7. 老年性耳聋			11. 药物中毒			15. 原因不明	
	4. 四级	4. 自身免疫缺陷性疾病		8. 早产和低体重			12. 创伤或意外伤害				
	测试耳	0.5	1.0	2.0	4.0	kHz	平均听力损失：_____				
右耳					dB HL	1. > 90dB HL 2. > 80dB HL 3. > 60dB HL					
左耳					dB HL	4. > 40dB HL 5. 待诊					
本底噪声：_____dB (A)						伴随言语能力情况：_____					
						1. 无听觉言语功能 2. 基本无听觉言语功能					
						3. 听觉言语交流障碍 4. 有一定的听觉言语功能					
3. 言语 残疾	1. 一级	1. 唐氏综合症		7. 脑梗死			13. 帕金森氏病			19. 癫痫	
	2. 二级	2. 脑性瘫痪		8. 脑出血			14. 多发性硬化			20. CO 中毒	
	3. 三级	3. 新生儿病理性黄疸		9. 脑炎			15. 脊髓侧索硬化			21. 其他	
	4. 四级	4.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10. 脑囊虫病			16. 脑外伤			22. 原因不明	
		5. 腭裂		11. 喉、舌疾病术后			17. 产伤				
		6. 智力低下		12. 听力障碍			18. 孤独症				
		障碍类别： 1. 失语 2. 运动性构音障碍 3. 器官结构异常所致的构音障碍 4. 发声障碍 5. 儿童言语发育迟滞 6. 听力障碍所致的语言障碍 7. 口吃 语音清晰度： 1. ≤ 10% 2. ≤ 25% 3. ≤ 45% 4. ≤ 65% 言语能力： 1. 不会说话或虽能说，说不出 2. 只会说几个单词或连贯说话很困难 3. 只会讲少数短句或连贯说话困难 4. 初步对话，词少，不流畅 5. 基本上能交谈，不太清楚 6. 说话正常，声调尚佳 7. 其他									

4. 肢体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脑性瘫痪 2. 发育畸形 3. 侏儒症 4. 其他先天性或发育障碍 5. 脊髓灰质炎 6. 脑血管疾病	7. 周围血管疾病 8. 肿瘤 9. 骨关节病 10. 地方病 11. 脊髓疾病 12. 工伤	13. 交通事故 14. 脊髓损伤 15. 脑外伤 16. 其他外伤 17. 结核性感染 18. 化脓性感染	19. 中毒 20. 其他 21. 原因不明
	<p><b>肢体残疾一级：_____</b></p> <p>1. 四肢瘫 2. 截瘫 3. 偏瘫 4. 单全上肢和双小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双前臂缺失 6. 双上臂和单大腿（或单小腿）缺失 7. 双全上肢或双全下肢缺失 8. 四肢在不同部位缺失 9. 双上肢功能极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重度障碍</p> <p><b>肢体残疾二级：_____</b></p> <p>1. 偏瘫或截瘫，残肢保留少许功能 2. 双上臂或双前臂缺失 3. 双大腿缺失 4. 单全上肢和单大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单上臂缺失 6. 三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一级中的情况） 7. 二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中度障碍</p> <p><b>肢体残疾三级：_____</b></p> <p>1. 双小腿缺失 2. 单前臂及其以上缺失 3. 单大腿及其以上缺失 4. 双手拇指或双手拇指以外其他手指全缺失 5. 二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二级中的情况） 6. 一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二肢功能中度障碍</p> <p><b>肢体残疾四级：_____</b></p> <p>1. 单小腿缺失 2. 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在5厘米以上（含5厘米） 3. 脊柱强（僵）直 4. 脊柱畸形，驼背畸形大于70度或侧凸大于45度 5. 单手拇指以外其他四指全缺失 6. 单侧拇指全缺失 7. 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8. 双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 9. 侏儒症（身高不超过130厘米的成年人） 10. 一肢功能中度障碍或两肢功能轻度障碍 11. 类似上述的其他肢体功能障碍</p>				
5. 智力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遗传 2. 脑疾病 3. 内分泌障碍 4. 惊厥性疾病 5. 新生儿窒息 6.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7. 发育畸形 8. 营养不良 9. 母孕期外伤及物理伤害 10. 产伤 11. 工伤 12. 交通事故	13. 其他外伤 14. 中毒与过敏反应 15. 不良社会文化因素 16. 其他 17. 原因不明	
	<p><b>发展商（0-6岁）：_____</b> 1. &lt;25 极重度 2. 26-39 重度 3. 40-54 中度 4. 55-75 轻度</p> <p><b>智商（7岁以上）：_____</b> 1. &lt;20 极重度 2. 20-34 重度 3. 35-49 中度 4. 50-69 轻度</p> <p><b>适应性行为：_____</b> 1. 极重度缺陷 2. 重度缺陷 3. 中度缺陷 4. 轻度缺陷</p>				
6. 精神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痴呆 2. 其它器质性精神障碍 3. 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的障碍 4. 精神分裂症 5. 妄想性障碍	6. 分裂情感性障碍 7. 其它精神病性障碍 8. 心境障碍 9. 神经症性障碍 10. 行为综合征	11. 人格障碍 12. 孤独症 13. 癫痫 14. 其他 15. 原因不明	
	<p><b>WHO-DAS II 分值：_____</b></p> <p>级别：_____ 1. 一级，≥116分 2. 二级，106-115分 3. 三级，96-105分 4. 四级，52-95分</p>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